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盘活国有资产工作的通知

各厅属预算单位: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实施意见》(云财资〔2023〕55号)(附件1),为做好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认真学习云财资〔2023〕55号文件精神,建立既相互衔接又有效制衡的资产盘活工作机制,在充分运用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方式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创新盘活各类国有资产的有效路径和方法。

二、结合年度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对本单位存量资产进行全面自查、清点、登记,特别是要查清资产使用情况,摸清本单位低效闲置资产情况。请各单位于2023年6月25日前,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产月报系统)认真填报《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摸底表》(附件2),后续新增的闲置资产,应及时更新摸底表。

三、各单位应对查出的低效闲置资产,分析闲置原因,并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针对待盘活的资产,提出内部盘活方案于2023年6月29日前报送省教育厅,以便统一汇总报送省财政厅。

四、各单位内部无法盘活的,鼓励在部门间、系统内进行盘

活，各单位应当积极、主动向省教育厅反映。确实无法在部门间、系统内盘活的，省教育厅将及时反馈省财政厅，寻求在部门外盘活。无法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盘活的，可通过公开招租和市场化处置方式进行盘活。各单位开展资产盘活应当按照处置管理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从2023年7月起执行动态管理、联动监督。2023年7月15日前各单位通过资产月报系统首次填报《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进展情况表》（附件3）。从2023年8月起，每季度末（9月15日、12月15日）按上述要求填报完成，形成常态化工作。省教育厅将于每季度末汇总全省数据并形成本部门盘活工作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同时，根据系统数据对各单位盘活资产情况进行适时抽查，配合财政、机关事务、审计、纪检等部门完成联动监督。

省教育厅财务基建处

联 系 人：吴　春

联系电话：0871-65103239

附件：1.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实施意见

2.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摸底表

3.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进展情况表

2023年6月9日

（此件不公开）